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17-041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17年12月1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辛晨银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龙瑞女士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认真审核后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的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 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认真审核后认为：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3.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认真审核后认为：

(1)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 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参与激励计划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

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是根据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制定的，没有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上述事项业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决议同意公司使用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符合相关规定及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结构性存款，可以增加募集资金现金收益，有利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业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决议同意公司使用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或商业银行、信托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其他低风险可保本理财产品，或者在合格金融机构进行结构性存款。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

三、报备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2 月 20 日